

2024 年度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是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的具体事务，参与编制全市环境卫生行业标准、专业规划、年度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设施项目的论证。

（三）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调度工作；指导推进全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负责全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建立完善环卫长效管理机制。

（四）负责对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焚烧飞灰进行化学稳定化处理；负责市区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理。

（五）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垃圾分类和治理的具体工作，推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运行体系建设。

（六）负责市区环卫公共设施、环卫工程设施和其他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环卫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

（七）负责市本级焚烧飞灰、炉渣稳定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的维护和管理，负责环卫作业机械、车辆、设备的更新换代。

（八）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终端处理处置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具体承担全市生活垃圾（飞灰填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终端处理处置项目的行业监管工作。

（九）负责环卫科学技术的研究和环卫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环卫管理科技化、信息化工作。

（十）参与制定全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缴规定，并负责征管工作。

（十一）负责环卫行业统计年报，负责环卫劳动定额管理、环卫作业量的核定。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业管理服务科、垃圾分类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工程建设科、应急管理科、政工科、财务科、终端处置监管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站在新起点上谋发展，力推环卫事业稳步上升

1、持续落实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改变规划就是“纸上画画”状态，督促推动环卫规划落地实施。

2、持续大力推进环卫设施建设。新建、改造提升 7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改造提升 100 座城市公厕。顺利完成续建

四期移交工作。补齐厨余终端处置设施短板，完成新北区厨余协同处置项目、维尔利新增协同处置厨余项目建设。

3、持续加强环卫行业监管。一是加强运行监管。根据《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及管理工作督查办法（试行）》及《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对处置终端采取第三方季度督查和监管中心月度督查，并形成督查报告；根据相关协议做好对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及常州维尔利厨余垃圾处置项目的运营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安全监管。继续加强对相关处置终端及餐厨 BOT 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各类问题隐患的跟踪，督查问题积极“回头看”，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实现各终端的安全平稳运行。三是积极做好扩充建筑垃圾监管职能，把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新苏再生资源（常州）有限公司纳入监管范围，保障全市环卫行业健康发展。四是加强对中心职工专业技术能力培训学习，通过学习规范标准、外出交流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职工专业技术水平。五是稳定运行智慧环卫系统，出台《市环管中心环卫信息化数据维护管理办法》，提升系统效能，督促环卫行业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保障环卫事业安全发展。

（二）锻强管理新优势，推动垃圾分类向纵深发展

1、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施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出台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规范、低值可回收物指导目录等配套制度文件。

2、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优化设施建管。出台《市垃圾分类

达标小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新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237 个，提标改造行政村 39 个。根据厨余垃圾终端处置项目建成时间，分步推进小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建成区所有小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3、以宣传培训为两翼，培育分类文化。制定全市垃圾分类总体宣传方案，围绕分类条例出台设计宣传资料、落实普法宣传、开展分类培训等，为分类条例的有效实施提供软件保障。

4、以督查评估为抓手，落实长效管理。引入第三方对达标小区、单位、提标改造行政村开展常态化现场评估，并将达标小区评价成绩应用到长效考评中。充分发挥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制定年度评估奖励办法，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季度评估，突出评估分类体系运行质效，按照评估成绩对辖市区进行年度奖补。

（三）攀登发展新高度，引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找准符合环卫实际的课题项目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把科技创新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相结合，实现科技创新和实践应用的互促互进。年内完成《稳定化飞灰专用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团体标准）和《装配式公共厕所技术标准》（团体标准）两个标准初稿。拓展“龙城精卫”人才工作室覆盖面，更多吸引环卫系统人才参与科技创新。进一步探索飞灰资源化利用在我市的应用空间。

（四）打开发展新格局，精进行业管理更高水平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调度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严格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确保作业长效，持续强化城市保洁及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优秀环卫标段、优秀转运站评比工作（待定）；制定《城市快速路环卫机械化保洁作业服务规范》；以赛促练，开展环卫机械化技能竞赛、职工运动会等活动；积极组织环卫行业工作研究会开展职业培训等活动。配合完成《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听证等工作。

（五）紧绷安全管理“弦”，筑牢安全“责任墙”

中心将进一步按照国家、省、市城管局部署要求，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继续狠抓隐患排查，深化综合治理，促使行业安全发展持续稳定向好的态势。

把准安全导向，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积极组织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安全生产例会；积极组织环卫行业范围内的督查检查，列出重点风险隐患，督促权属单位及时整改到位；每月对中心及被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中心班子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行业安全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并完成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巡查系统使用效率。

聚焦安全实质，持续提升应急能力。积极应对雨雪冰冻、台风、高温、暴雨等恶劣天气。抓好节日期间及重要时段值班

值守；修订完善《常州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计划上半年以市政府办名义发文；补充物资器材，定人定岗抓好台风、汛期及暴雪天气应急处置；开展环卫系统综合应急演练。

把握安全要义，扛起安全责任。持续开展环卫行业安全培训。推进省、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垃圾非法填埋和倾倒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

（六）持续提升政治引领力，锻造党建坚强堡垒

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基础。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长期工作主题，用好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学习强国”“每日一题”等平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道德讲堂建设，创新各类学习载体，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环卫精神。

夯实党建基础，锻造坚强堡垒。强化党组织功能，优化组织设置，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坚持与行业党建联盟每月共建，切实解决党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不断推动党务与业务融合发展。

推进正风肃纪，强化担当作为。强化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加强风险防控和党员干部日常监督，扎实推进作风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和加强各项制度建设，长效落实巡查问题整改，打造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和谐发展。以党建为引领，扎实做好中心人才服务、人事劳资和推优评先工作，适时启动部门副职选用工作，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召开群众意见征集会，关注职工身心健康，推动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不断增强集体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切实增强意识形态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导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分析研判，负责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要带头对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分析通报，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干部职工重要思想动态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党员干部首先要有针对性地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工作良好格局。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要把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到阵地管理之中，强化 QQ、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网络新媒体新技术的监管，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四是加强党规党纪教育。组织开展党规党纪专题培训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教育，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五是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充分利用书记服务室、党员活动室、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强化全体职工思想动态，为中心健康、和谐、稳步发展提供强大的正能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843.38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4.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98.8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6.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46.74	本年支出合计	9,446.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46.74	支出总计	9,446.7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446.74	9,446.74	3,278.86			5,843.38		324.50									
035002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9,446.74	9,446.74	3,278.86			5,843.38		324.5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446.74	2,935.67	6,51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	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6	38.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98.81	2,187.74	6,511.0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8.81	2,187.74	6,511.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8.81	2,187.74	6,51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7	70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7	70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5	18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31	31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11	209.1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78.86	一、本年支出	3,278.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30.9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06.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78.86	支出总计	3,278.8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8.86	2,935.67	2,764.49	171.18	34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	2.90	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6	38.96	38.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0.93	2,187.74	2,016.56	171.18	343.1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0.93	2,187.74	2,016.56	171.18	343.1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0.93	2,187.74	2,016.56	171.18	34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7	706.07	70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7	706.07	70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5	184.65	18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31	312.31	31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11	209.11	209.1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5.67	2,764.49	17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4.71	2,634.71	
30101	基本工资	418.19	418.19	
30102	津贴补贴	416.73	416.73	
30103	奖金	592.55	592.55	
30107	绩效工资	573.92	57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8	22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89	111.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8	68.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6	3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	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65	18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8		171.18
30201	办公费	33.48		33.48
30205	水费	4.65		4.65
30206	电费	12.09		12.09
30211	差旅费	74.40		74.40
30215	会议费	8.37		8.37
30216	培训费	3.72		3.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9		2.79
30228	工会经费	13.95		13.95
30229	福利费	2.23		2.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8	129.78	
30302	退休费	124.33	124.33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8.86	2,935.67	2,764.49	171.18	34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	2.90	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	2.90	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3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6	38.96	38.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0.93	2,187.74	2,016.56	171.18	343.1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0.93	2,187.74	2,016.56	171.18	343.1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0.93	2,187.74	2,016.56	171.18	34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7	706.07	70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7	706.07	70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65	184.65	18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31	312.31	31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11	209.11	209.1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5.67	2,764.49	17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4.71	2,634.71	
30101	基本工资	418.19	418.19	
30102	津贴补贴	416.73	416.73	
30103	奖金	592.55	592.55	
30107	绩效工资	573.92	57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8	22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89	111.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8	68.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6	3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	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65	18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8		171.18
30201	办公费	33.48		33.48
30205	水费	4.65		4.65
30206	电费	12.09		12.09
30211	差旅费	74.40		74.40
30215	会议费	8.37		8.37
30216	培训费	3.72		3.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9		2.79
30228	工会经费	13.95		13.95
30229	福利费	2.23		2.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8	129.78	
30302	退休费	124.33	124.33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9	0.00	15.50	0.00	15.50	2.79	8.37	3.7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44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84.19 万元，增长 12.9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446.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446.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基本收入 293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01.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项目收入 34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84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7.28 万元，增长 16.73%。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区级财政）收入较上年增加 747.85 万元，2024 年新增厨余垃圾处置费（区级财政）收入 404.63 万元，餐厨废弃物 BOT（区级财政）收入较上年减少 208.06 万元，一线环卫工人慰问金收入（历年结余）减少 107.14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5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改革收入（经营收入）增加 36 万元，环卫行业监管收入（经营收入）增加 110.5 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446.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446.74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 66 人较上年增加 5 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 万元，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编人员 93 人，较上年减少了 6 人。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698.8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区级财政拨入资金、及经营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7.97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专户区级财政拨入资金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区级财政）收入较上年增加 747.85 万元，2024 年新增厨余垃圾处置费（区级财政）收入 404.63 万元，餐厨废弃物 BOT（区级财政）收入较上年减少 208.06 万元，一线环卫工人慰问金收入（历年结余）减少 107.14 万元，

该项增加 837.28 万元。二是垃圾分类改革支出（经营收入）增加 36 万元，环卫行业监管支出（经营收入）增加 110.5 万元，该项增加 146.5 万元。三是财政拨款支出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基本支出 2187.74 万元，较去年增加 134.99 万元。四是财政拨款支出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 343.19 万元，较去年减少 0.8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6.0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老职工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9 万元，减少 4.32%。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3 人，较上年减少 6 人；退休人员 66 人，较上年增加 5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446.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446.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8.86 万元，占 34.7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843.38 万元，占 61.86%；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4.5 万元，占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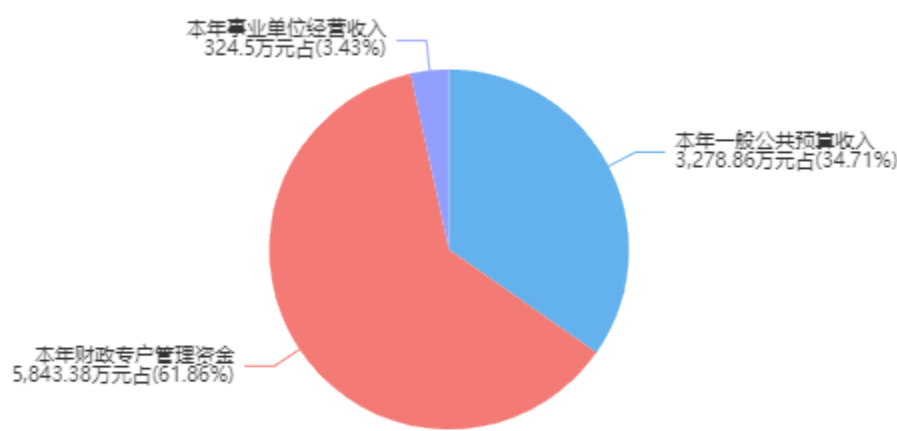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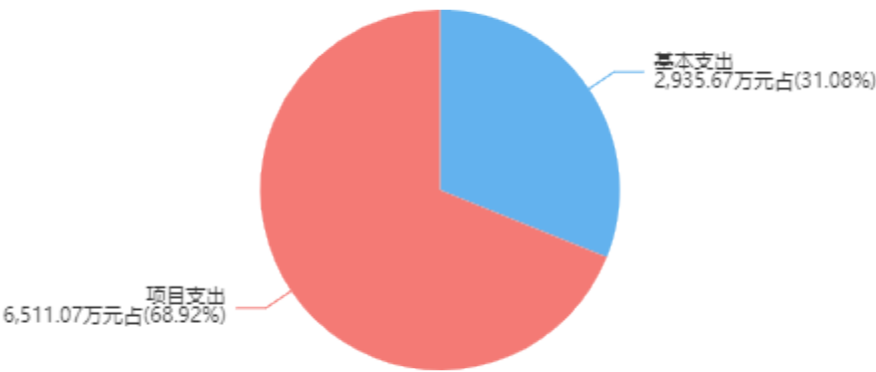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446.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35.67 万元，占 31.08%；
项目支出 6,511.07 万元，占 68.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7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项目收入、项目支出 343.19 万元比去年减少 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基本收入、基本支出 293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1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7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 34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93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1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 66 人较上年增加 5 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 万元，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编人员 93 人，较上年减少了 6 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2,53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19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 343.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187.74 万元较去年增加 134.99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5 万元，减少 6.88%。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3 人，较上年减少 6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1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 万元，减少 2.71%。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3 人，较上年减少 6 人；退休人员 66 人，较上年增加 5 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 万元，减少 4.36%。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职工 52 人比去年减少 2 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35.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64.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7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41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 343.19 万元比去年减少 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93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1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35.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64.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75%；公务接待费支出 2.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

是从严格控制会议，厉行节约，倡导采用网络、视频等新型方式开展会议。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倡导培训方式从“走出去”调整为“请进来”。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446.74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11.0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